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JZ-HG-2024-007

项目名称: 水务工程质量考核

采 购 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中标单位: 北京锐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目 录

技术服务合同	1
廉政协议	7
安全生产责任书	10

水务工程质量考核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王利军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56695611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北京锐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淑妍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王庄村委会西 110 米

邮政编码：101106

联系电话：010-57246277

鉴于甲方就水务工程质量考核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加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推动新阶段北京市水利高质量发展，全面掌握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动态情况，查找质量监管工作的薄弱环节，不断规范参建各方的质量行为，提高质量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同时进一步落实政府监督职能，确保在建水务工程质量。按照《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2]382号）文件要求，北京市计划每年对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利建设质量考核。按照《水利部关于修订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北京市水利建设质量考核工作实施办法》《北京市水利建设质量考核工作细则》等文件要求开展水务工程质量考核工作。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水务工程质量考核，主要内容为：开展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考核，配合完成水利部质量考核及履职巡查等迎检工作，主要包括外业检查、内业检查和典型

案例编制工作。其中，外业检查：考核各区不少于 20 个水利项目，迎接水利部考核不少于 10 个水利项目，配合水利部质量考核、履职巡查、飞检等，以及对检查的项目开展监督检测，要求配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不少于 5 人，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内业检查：起草考核实施方案、准备检查资料、整理检查结果、编制每个工程检查报告、考核半年报告、总报告，配合水利部质量考核、履职巡查等被查资料整理印刷等。典型案例编制：编制印发典型案例，并对典型案例进行培训宣贯等。具体检查内容根据上级制定的评分细则而定。

每次检查结束一周内，提交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完成检查任务的 50% 时，提供半年报告；全年考核工作结束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年度考核总报告，年度考核总报告提交时间不得晚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报告要求对考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责任主体、问题类别等进行分类统计，整体评价本年度工作情况，分析典型问题产生的原因及今后工作的对策与建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1、工作成果

- (1) 《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考核实施方案》；
- (2) 《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考核赋分说明》；
- (3) 《各区水利工程质量考核考核报告》；
- (4) 《各区水利工程质量现场抽查情况报告》；
- (5) 《典型案例汇编》；
- (6) 水务工程质量考核半年报告；
- (7) 水务工程质量考核总报告；
- (8) 各区考核检查专家评分表；
- (9) 提供影像资料主要包括：
 - 1) 检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实体工程照片；
 - 2) 专家检查工程现场、检查资料的照片。

以上工作成果中，各区报告于检查结束一周内提供，水务工程质量考核半年报告于完成检查任务的 50% 时提供，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

2、项目验收

在水务工程质量考核工作项目完成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报告，甲方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价，出具考核、评价意见。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725000.00元），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共计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万贰仟伍佰元（小写：862500.00元）；

（2）乙方提交项目半年工作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共计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元（小写：690000.00元）；

（3）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小写：172500.00元）。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检查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在进行项目检查时派员参加检查活动，监督乙方的检查工作是否规范；

3、甲方有权在乙方实施该项目过程中进行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6、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因考核项目总目标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

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
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
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
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乙方应遵守甲方水务工作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在
提供服务的同时不影响甲方及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
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
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的权利。

（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
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乙方应遵守甲方水务工作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在提供服务的
同时不影响甲方及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
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
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
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开展；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2、乙方负责本合同检查范围内检查结果汇总任务；

13、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4、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配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专家参与，并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名单中的服务人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每发生一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3、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并应负责整改。累计出现 5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4、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不配合完成上级的质量考核及检查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或者违反《廉政合同》中的相关义务的，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合同价款的 10%；

6、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甲方有权自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两方各执 3 份。

4、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
监督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dim 12

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乙方：（签章）北京锐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务工程质量考核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乙方：北京锐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水务工程质量考核《技术服务合同》，为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项经营活动的健康、有序的开展，有效杜绝商业行贿和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廉洁高效合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中纪委、北京市纪委等有关单位作出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监督工作体制和工作机制。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规定和程序。对于需要招投标的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招标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双方尚未公开的招标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相关商业秘密。

第二条 甲方单独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合作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合作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合作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合作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各类物品。

(五) 不得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合作单位推荐或要求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单独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方针、政策。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合作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责任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责任的行为的,将被列入甲方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以及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本协议承诺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3 次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已签署的水务工程质量考核《技术服务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 本协议作为_水务工程质量考核《技术服务合同》_的附件，与水务工程质量考核《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

监督中心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乙方单位：北京锐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乙 方（承包人）：北京锐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水务工程质量考核

第二条 发包人安全责任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制定安全措施。
2. 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发包人指派专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 作业期间，承包人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承包人指派马玉强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 承包人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

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 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

监督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属地管理所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18 日

承包人：（盖章）北京锐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18 日